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五、候選人政見稿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其他必備資料：

- 一、戶籍謄本
- 二、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三、退伍、退役、停役、離職或退職正式證明文件
- 四、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請至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下載】
- 五、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保證金：縣長選舉 20 萬元

※本次選舉公報及選票均為黑白印刷，彩色相片經黑白印刷後恐無預期效果。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 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 | 份 |

二、請 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推薦之政黨 | | 電話 | |
| 通訊處 | | | | | | | |
| 粘貼 2 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 | 學歷 | | 經歷 | | | |
|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 戶籍地址 | 省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居住期間 | 個月以上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 |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 | | | | | |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金門縣第6屆縣長選舉」。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1. 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名稱填寫示例，如「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2. 「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金門縣選舉區」。
3. 「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4.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5. 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7.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8.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9. 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為方便輸入，可免劃格子；並請以標楷體，12 號字輸入。）

候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 查照核准登記。

| 競 地 | 選 辦 事 處 址 | 電 話 | 負 責 人 姓 名 | 備 註 |
|--------|-----------------------|--------|-----------------------|------------------|
| | | | | 主 辦 事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類別：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候選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金門縣第6屆縣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金門縣第17屆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 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以下請擇一打勾（V）。

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不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為確定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人數，以便安排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爰先行徵詢 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倘 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本會即不予安排 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及其發言順序抽籤。以下請擇一打勾「V」。

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中選會將以中英文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於製作英文版網頁時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中選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謝謝您！

| | |
|--------|---------------------------------------------------------------------------------------------------------------------------------------------------------|
| 登記選舉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縣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長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
| 選舉區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_____ |
| | (姓氏) (名) |

登記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為登記金門縣第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辦理，茲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

此致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日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受文者：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

(一) 負責代收人姓名：

(二) 收受文件地址： 縣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 電話：

二、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選舉類別：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

候選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文件代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 0 3 年 9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請填送本名冊 1 份。
- 二、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 三、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 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

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 貴候選人，請確實填報送(寄)達地址

- 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 二、 致送當選證書（當選人）。
- 三、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各候選人）。
- 四、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或證件。
- 五、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

候 選 人： 簽章

送(寄)達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日